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及
可能進行之配售事項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
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而發表本公佈。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各股東(「股
東」)及公眾人士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現時正在與多名獨立第三方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可能收購若干位於香
港、澳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房地產項目(「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
- (ii) 本公司現時亦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為大股東，其持有本公司現有已
發行股本中約53.30%之權益)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可能向美林私人配售不少於
36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每股作價約為1.4港元(「可能進行之
配售事項」)，藉以為本公司籌集不少於500,000,000港元之新資金。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各方概無就任何一項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或可能進行之配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之協議，而有關
條款及條件仍尚在由有關各方洽商當中，尚有待訂約作實。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一旦成事，根據上市規則將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可能進行之配售
事項一旦成事，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
批准後方可作實。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之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且未必一定成事。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展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